

21 SHIJIGAO DENG ZHI YE JIAO YU  
GUI HUA JIAO CAI



21世纪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2年制)

# 金融法概论

JIN RONG FA GAI LUN

● 主编 李志慧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1 世纪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2 年制)

# 金融法概论

李志慧 主编  
董玉明 主审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法概论/李志慧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5.5

21 世纪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2 年制

ISBN 7-5005-8163-7

I. 金… II. 李… III. 金融法—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39378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mailto: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电话: 88190616 88190655 (传真)

慧美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960 毫米 16 开 18.75 印张 304 000 字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23.00 元

ISBN 7-5005-8163-7/F·7135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教材的正版图书封底上贴有“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教育分社”防伪标识。根据标识上提供的查询网站、查询电话和查询短信, 输入揭开防伪标识后显示的产品数字编号, 即可查询本书是否为正版图书。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欢迎读者举报。举报电话: 010-88190654。

# 出版说明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的精神,适应二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趋势,满足各类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学的实际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21世纪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该系列教材涵盖了二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教学中所需的公共课(包括文化基础课、思想政治课)、财务会计、市场营销、电子商务、金融与证券、国际贸易、旅游饭店与管理、文秘等专业主干课程,从2005年秋季开学起,这些教材将陆续提供给各类职业技术学院使用。

该系列教材是根据教育部提出的“以综合素质培养为基础,以能力培养为主线”为指导思想,结合二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的教学培养目标而编写的。新教材全面贯彻素质教育思想,从社会发展对高技术应用性人才的需求出发,在内容的构建上结合专业岗位(群)对职业能力的需要来确定教材的知识点、技能点和素质要求点,并注重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应用,注重对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新教材在理论体系、组织结构和阐述方法等方面均作了一些新的尝试,以适应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满足各类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教学需要。在此,我们真诚的希望各类职业技术学院在教材的使用过程中,能够总结经验,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使之不断完善和提高。

2005年6月

# 前言

《金融法概论》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深化高等职业教育的意见》精神，适应新世纪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职业技术教育人才培养规格与质量的要求，以提高学生整体素质为基础，从培养学生基本专业技能为着力点，设计和确定课程体系 and 教材内容。作为金融证券专业的主干课程，本教材在金融证券人才的培养过程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金融法概论》力求体现两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坚持以能力为本位，以实践为基础，以就业为导向，以学生为主体，做到“教、学、做”相结合，形成理论教学和技能培训整体合一的课程体系。本教材的特点是：

1. 目标定位准确。本书立足金融证券专业的两年制高职教育，着力培养既能掌握金融法基本理论，又能依法从事银行、保险、证券、担保等经营与管理工作的应用技术应用人才。

2. 内容把握恰当。本书立足现实，放眼未来，坚持必需、先进、精简、够用、适用的取舍原则，构建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体系，突出两年制职教特色。

3. 形式新颖独特。本书通过导入案例、学习目标、相关法规链接、思考练习题和案例分析题等栏目的设计,再加上注意用图、表、例来代替冗长理论阐述,从而使学生耳目一新。

4. 注重技能培养。通过章前导入案例和章后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案例分析题,把加强对学生的技能培养落到实处。

5. 语言通顺流畅,行文逻辑严密,章节编排科学合理。

《金融法概论》由李志慧教授担任主编。其中,张建斌编写第一章,李志慧编写第二、三、四章,刘艳华编写第五、六、七、八章,宁南编写第九、十章。初稿完成后,由李志慧对全书进行了总纂和修定。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许多方面的大力支持,也参阅和借鉴了许多专家、学者的著作和科研成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由于编写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缺点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读者不吝赐教,我们将不胜感激。

编 者

2005年3月20日

# 目录

|                                 |        |
|---------------------------------|--------|
| <b>第一章 金融法概述</b> .....          | ( 1 )  |
|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 ( 2 )  |
| 第二节 金融法的渊源及体系.....              | ( 6 )  |
| 第三节 金融法律关系.....                 | ( 12 ) |
| 第四节 我国金融立法趋势.....               | ( 19 ) |
| <b>第二章 中国人民银行法</b> .....        | ( 26 ) |
|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概述.....              | ( 27 ) |
|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            | ( 31 ) |
| 第三节 中国人民银行业务.....               | ( 35 ) |
| 第四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监管和财务会计制度<br>..... | ( 39 ) |
| 第五节 法律责任.....                   | ( 42 ) |
| <b>第三章 商业银行法</b> .....          | ( 49 ) |
|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概述.....                | ( 50 ) |
|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 54 ) |
|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规则.....              | ( 62 ) |
|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监督管理.....              | ( 66 ) |
| 第五节 商业银行的接管和终止.....             | ( 68 ) |
| 第六节 法律责任.....                   | ( 72 ) |

|                           |        |
|---------------------------|--------|
| <b>第四章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b> ..... | ( 82 ) |
| 第一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概述.....       | ( 83 ) |
| 第二节 监督管理机构.....           | ( 91 ) |
| 第三节 监督管理职责.....           | ( 98 ) |
| 第四节 监督管理措施.....           | (108)  |
| 第五节 法律责任.....             | (117)  |
| <b>第五章 证券法</b> .....      | (123)  |
|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 (124)  |
| 第二节 证券发行.....             | (127)  |
| 第三节 证券交易.....             | (132)  |
|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 (139)  |
| 第五节 证券交易所.....            | (142)  |
| 第六节 证券公司.....             | (145)  |
| 第七节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148)  |
| 第八节 证券交易服务机构.....         | (150)  |
| 第九节 证券业协会.....            | (151)  |
| 第十节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152)  |
| 第十一节 法律责任.....            | (154)  |
| <b>第六章 票据法</b> .....      | (160)  |
|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 (161)  |
| 第二节 票据的基本制度.....          | (164)  |
| 第三节 汇票.....               | (171)  |
| 第四节 本票.....               | (178)  |
| 第五节 支票.....               | (180)  |
| 第六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 (183)  |
| 第七节 法律责任.....             | (184)  |
| <b>第七章 担保法</b> .....      | (190)  |
|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 (191)  |
| 第二节 保证.....               | (192)  |



|                       |              |
|-----------------------|--------------|
| 第三节 抵押                | (195)        |
| 第四节 质押                | (199)        |
| 第五节 留置                | (201)        |
| 第六节 定金                | (202)        |
| <b>第八章 保险法</b>        | <b>(208)</b> |
|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 (209)        |
| 第二节 保险合同              | (211)        |
| 第三节 保险公司及其经营规则        | (220)        |
| 第四节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 (223)        |
| 第五节 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人 | (224)        |
| 第六节 法律责任              | (226)        |
| <b>第九章 信托法</b>        | <b>(232)</b> |
| 第一节 信托法概述             | (233)        |
| 第二节 信托的设立             | (238)        |
| 第三节 信托财产              | (244)        |
| 第四节 信托当事人             | (246)        |
| 第五节 信托的变更与终止          | (252)        |
| 第六节 公益信托              | (254)        |
| 第七节 信托业法律制度           | (257)        |
| <b>第十章 金融违法与金融犯罪</b>  | <b>(267)</b> |
| 第一节 金融违法              | (268)        |
| 第二节 金融犯罪              | (275)        |
| <b>主要参考文献</b>         | <b>(288)</b> |

## 【导入案例】

2004年7月,某单位派办事员刘某持一张印章齐全,但未填收款单位、金额和日期的现金支票外出采购。刘某在途中不慎丢失支票,随即立刻返回单位报告了此情况。为防止该支票款被冒领,单位当即出函派人到开户银行办理了挂失手续。5天后,某家电经销部会计王某持那张已经挂失的现金支票到银行要求提取现金,该收款人为家电经销部,金额为8500元,支票用途为货款。银行经办人员经审查认为,该支票系已作挂失处理的那张支票,随即拒绝付款。王某提出:该支票是付款单位来我部购买家电时,在计算好价格以后当即填写的,支票填好后,我部立即到银行办理提现,因此,不可能在5日之前就将该支票挂失,银行没有理由不予付款,并对银行办理挂失提出异议。双方争执不下。于是,某家电经销部向法院起诉,要求银行支付8500元现金。该空白支票是否有效?银行对单位空白支票的遗失受理挂失是否正确?家电经销部的官司能不能打赢?要正确回答这些问题,就得具有金融法方面的知识。由此看来,学习金融法实属必要,否则将会像本案中的某单位一样自食法律后果。

# 第一章

## 金融法概述

###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应当熟知金融法的调整对象,正确理解金融法所揭示的本质、自身的特点以及金融立法、金融监管和金融活动所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掌握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和立法重点以及趋势。

##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 一、金融的概念及其产生的条件

#### (一) 金融的概念

金融是指货币资金的融通，它是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中心的各种形式的信用活动以及在信用基础上组织起来的货币流通。具体包括：货币的发行、流通和回笼；存、贷款业务；银行的转账结算；国内外的汇兑往来；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有价证券的发行、交易和管理；信托投资；融资租赁；各种保险；金融期货、期权的交易及管理；外汇、外债的管理以及其他国际金融活动的开展。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决定金融的发展水平，而金融发展水平又影响着经济的发展，金融在现代经济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金融分为直接金融和间接金融两种形式。直接金融是指无需金融机构的介入，投资者通过购买股票、债券等各种有价证券，将资金直接转移给证券发行人的资金融通行为。间接金融是指存款人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贷款人，将资金贷给借款人的资金融通行为。西方工业化国家以直接金融为主，而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较为落后的国家，则往往采取间接金融的方式。

#### (二) 金融产生的条件

金融是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市场主体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各个环节中，都离不开金融，它起到了一个调节资金余缺的信用作用。金融的出现有其产生的条件：

##### 1. 货币的出现

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从商品交换过程中自发的分离出来，这是金融产生的前提。

##### 2. 信用的发展

信用，也称信贷，是货币资金借贷活动的总称。在商品经济社会中，各

市场主体进行经济活动,不可避免地会发生借贷。为了保证经济秩序的稳定并促进经济的发展,国家借助信贷手段来调节资金余缺。信用有多种形式,主要有商业信用、银行信用、国家信用、消费信用等。

### 3. 专门金融机构的出现

这是商品经济日益发展的产物。商品交易数量的繁多,不同地域、不同国家货币不统一的矛盾,给商品交易带来不便,但也为银行等专门金融机构的出现奠定了物质基础。随着社会分工越来越细,银行等专门金融机构的经营范围也不断扩大。它的出现,大大地突破了商业信用的局限性,使资金融通得以迅速地进行。

## 二、金融法的调整对象

金融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用以确定金融机构的性质、地位和职责权限,并调整在金融活动中形成的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金融法的调整对象是在金融活动中形成的金融关系,包括金融监督管理关系和金融业务关系两大类。这是根据金融市场主体所处的法律地位和行为性质的不同,而划分的横向金融关系与纵向金融关系。

### (一) 金融监督管理关系

金融监督管理关系是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包括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等)在组织、管理全国的金融事业和对金融活动和业务的监督管理过程中形成的经济监督管理关系。具体包括:

1. 中央银行因货币发行和货币流通而同各类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之间所形成的货币发行关系、现金与转账结算等货币流通管理关系。

2. 金融监管部门因各类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接管和终止而产生的主体资格监管关系。

3. 金融监管部门对各类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管形成的关系,包括因存贷款管理、结算管理、信托管理、保险管理、融资租赁管理、证券发行交易管理、期货期权交易管理等发生的监管关系。

4. 金融监管部门对各类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和个人非法从事金融活动进行查处而产生的金融处罚关系。

### (二) 金融业务关系

金融业务关系是指银行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在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

范围内从事相应业务活动，而与其他金融主体发生的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具体包括：

1. 因间接融资业务的开展而发生在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存贷款主体之间，的资金融通关系，如存款关系、借贷关系、拆借关系等。

2. 因直接融资业务的开展而发生在证券、信托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和投资融资主体之间的发行、交易关系，如证券发行买卖关系、承销关系，证券交易买卖关系、行纪关系、证券发行服务与交易服务关系等。

3. 因金融中介服务业务的开展而发生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与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金融中介服务关系，如结算、汇兑、咨询、信托、租赁、代理等关系。

4. 因开展特殊融资业务而产生的特殊融资关系，如外汇买卖、期货期权交易而产生的关系。

### 三、金融法的本质和特点

#### （一）金融法的本质

任何法律的本质都是由统治阶级所处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其内容不仅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同时也反映被统治阶级及统治阶级的同盟阶级的某些要求和愿望。从金融法调整金融关系的终极目标来看，金融法是为一定阶级（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是一个国家社会各阶层利益的再分配、再调节的一种方式，是统治阶级实行经济政策、管理经济的一种工具和手段。

无论西方主要工业化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较为落后的国家，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各国的金融立法具有越来越趋同的倾向，这也反映出世界两大法系（英美法系、大陆法系）在立法技术、手段、规则和习惯上的融合。西方发达国家的金融法为其国家的繁荣带来了法律保障，并且是按照市场经济规律来运作，少行政干预而多市场调节。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较为落后的国家，尤其是像我国这样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更要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的金融立法经验，进行宏观调控和监管，促进社会主义金融活动的顺利进行。

#### （二）金融法的特点

在我国，一般认为金融法应属经济法的范畴，是经济法的子法律部门，具有以下特点：

1. 金融法具有实体法和程序法相统一的特点

金融法既规定了作为实体法内容的金融主体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又规定了实现这些权利、义务的程序、步骤、方法等,因而是实体法和程序法的统一。

## 2. 金融法具有以社会责任为本位的社会法的特点

金融法调整的对象,既有事关“金融个体”利益的微观的金融业务关系,又有事关“金融整体和全局”利益的宏观的金融监管关系。而这两种关系在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是相互影响、相互作用,难以分开的。横向的金融业务要在适度的金融监管下才能有序进行,纵向的金融监管要在考虑“金融个体”利益的前提下才能有效实施。这就决定了金融法既不能如公法,一切以国家意志为本位,也不能如私法,完全以个人意志为中心,而必须以社会责任为本位,融合公法、私法的调整方法,成为社会法。

## 3. 金融法具有强行性、准则性的特点,其法律规范多为义务性、禁止性规范

由于金融业的公共性和高风险性,决定了金融机构的组织及其活动的开展对整个社会的一般商业活动和公众的生活具有重大影响,需要由国家法律强行规定并予以强制实施。对于金融主体的组成、职责、权利、义务等,属于强制性规定的内容,任何主体不得擅自变更;对于金融活动的开展,必须严格按照程序性、准则性的要求去做,否则将构成违法,甚至金融犯罪。

## 4. 金融法具有调整范围越来越广、自成体系的特点

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一切商业活动、人民大众的生活消费都有赖于金融这一信用工具,并且随着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新的金融品种不断衍生,其调整范围越来越广,法律内容因此具有了自成体系的特点。

# 四、金融法的功能和原则

## (一) 金融法的功能

金融法的功能是指金融法通过确认金融机构的法律地位、规范金融主体的行为,从而对整个社会金融活动产生的调节机制作用。具体而言,主要有三大功能:

1. 确认金融机构的法律地位,建立、健全金融体制,规范金融机构的运行机制,促进金融活动的健康发展。

2. 培育和完善金融市场体系,规范金融市场行为,协调、确保金融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提高资金运营效益,实现资金融通的个体效益目标和社会

会整体效益目标的统一。

3. 确立金融宏观调控目标, 加强监管力度, 提高金融业的自律能力, 完善金融宏观调控、监管体系。

(二) 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的金融法应遵循以下几个原则:

1. 统一管理金融, 实行管理和经营相分离, 加强和完善国家金融宏观调控职能的原则。

2. 在稳定币值的基础上促进经济增长的原则。

3. 政策性金融业务与商业性金融业务相分离, 专业银行商业化, 开展适度的金融竞争的原则。

4. 完善金融市场, 提高资金运营效益, 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5. 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原则。

6. 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向混业经营、管理转型的原则。

7. 金融业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原则。

## 第二节

## 金融法的渊源及体系

### 一、金融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 亦称法的表现形式。金融法的渊源就是金融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我国金融法是一个广义的统称, 它是由金融方面各种具体规范性文件表现出来的。具体的表现形式有:

#### (一)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是我国金融法律规范的最高法源, 如宪法中关于加强国家宏观经济调控,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包括金融秩序)的规定, 可以说是我国金融法律规范的最高表现形式, 是我国金融立法的基础。

(二) 金融法律

金融法律是指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金融组织及其运作的规范性文件，分为金融基本法律、金融普通法律和其他法律。金融基本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通过的，如1995年3月1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金融普通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通过的，如1995年5月10日和6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其他法律包括涉及金融组织和活动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关于公司组织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关于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的规定等。

### （三）金融行政法规

金融行政法规是指由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颁布的有关金融组织及其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如《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条例》、《外汇管理条例》、《人民币管理条例》、《储蓄管理条例》、《企业债券管理条例》、《金融机构撤销条例》等。

### （四）金融行政规章

金融行政规章是指作为最高国家行政机关职能部门的金融监管部门（或机构），根据金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授权制定的有关金融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如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贷款通则》、《证券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金融机构管理规定》等；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人身险法定分保条件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规范意见》、《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等；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保税区外汇管理办法》、《边境贸易外汇管理暂行办法》等。

### （五）金融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金融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是指由地方（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以及经授权的经济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有关金融活动和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如《广东省反假币办法》、《上海市住房公积金个人购房贷款管理办法》等。这些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地方的实际，因地制宜，适用范围具有局限性，是对金融法律、法规的具体化，其不得同金融法律、法规相抵触。

### （六）行业自律性规范



行业自律性规范是指由金融业社团组织,如银行业协会、证券业协会等制定的约束其成员的、带有自治自律性质的行为规范。如《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业务试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严格地说,金融行业自律性规范不属于国家立法范畴,不是金融法的渊源,但它们也是有规范性和一定的强制约束力的,具有准法律效力,在规范金融活动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

### (七)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指我国政府参加国际金融活动所签订的和加入的双边或多边条约。这些条约虽然不是由我国有关机关制定的,但一经参加或签字就表明得到了我国政府的承认,对我国具有约束力。而且在一般情况下,国际条约有优先适用的效力。目前,我国缔结和参加的有关金融国际条约主要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1965年12月17日)、《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附则》(1980年9月26日)、《国际金融公司协定》(根据1961年9月21日和1965年9月1日生效的决议修订)、《国际金融公司协定附则》(1980年2月28日)、《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和国际开发协会信贷采购指南》(1985年5月)等。

### (八) 国际惯例

国际惯例是指在国际经济交往中形成的为国际社会所广泛接受并予以承认的、一经双方确认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习惯性规范。如1967年国际商会的《商业单据托收统一规则》及1983年的《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85年世界银行的《贷款协定和担保协定通则》及《合同担保统一规则》、1997年9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颁布的《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等。

## 二、金融法的体系

法律体系是指由若干不同的法律部门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相互协调、有机联系的整体。金融法作为经济法的子法律部门,虽然内容相当庞杂,但也自成一体。所谓金融法体系,是指在金融法的基本原则指导下,调整金融关系不同侧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金融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不同的金融法律制度,共同实现金融法的任务,而形成的相互联结、和谐统一、层次分明的统一整体。它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中定位于第三层次的法律体系。目前,我国金融法的体系内容如下:

### (一) 银行法